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注銷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关于調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査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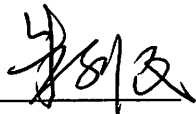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公司，其曾用名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



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499名激励对象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此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此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为 436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为 26,005,08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831,720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此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300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225,500份调整为13,015,200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36名调整为430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 （一）注销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注销事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300份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 （三）本次注销数量

根据上述注销依据及事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10,300 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本次注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勇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4 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9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 一、释义

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矿能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对兖矿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矿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兖矿能源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

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7.52元/份的价格行权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836,800份。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至436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至26,005,08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796,08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0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6.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2,779,580 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25,50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00 份。

1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至 430 名，同时相应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至 13,015,200 份（其中：调减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500 份）。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矿能源董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 6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为 430 名。

### （二）调整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300 份。

####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210,300 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225,500 份调整为 13,015,200 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事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3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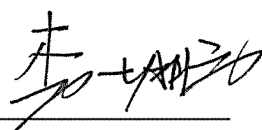
据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436名调整为430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225,500份调整为13,015,20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210,30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朱昊 

秦言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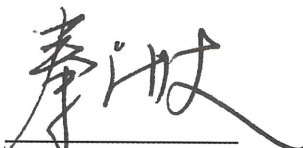
苏力 \_\_\_\_\_

邓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_\_\_\_\_

朱 昊 \_\_\_\_\_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_\_\_\_\_

邓 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朱 昊

秦言坡

苏 力



邓 辉

